



##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要求，决定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 残疾等级 | 残疾性质 | 抚恤金标准  |
|------|------|--------|
| 一级   | 因战   | 131880 |
|      | 因公   | 124164 |
|      | 因病   | 116736 |
| 二级   | 因战   | 119340 |
|      | 因公   | 109932 |
|      | 因病   | 102852 |
| 三级   | 因战   | 104712 |
|      | 因公   | 95688  |
|      | 因病   | 87108  |
| 四级   | 因战   | 85824  |
|      | 因公   | 75324  |
|      | 因病   | 67284  |
| 五级   | 因战   | 67032  |
|      | 因公   | 56988  |
|      | 因病   | 51444  |
| 六级   | 因战   | 52368  |
|      | 因公   | 48180  |
|      | 因病   | 39564  |
| 七级   | 因战   | 39084  |
|      | 因公   | 33996  |
| 八级   | 因战   | 24672  |
|      | 因公   | 21960  |
| 九级   | 因战   | 20484  |
|      | 因公   | 16008  |
| 十级   | 因战   | 14400  |
|      | 因公   | 11964  |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 烈属    |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 病故军人遗属 |
|-------|----------|--------|
| 41856 | 34956    | 31968  |

### 2

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321元。

####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                    |       |
|--------------------|-------|
|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 26201 |
|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 25501 |
| 建国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 | 25401 |

### 3

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31.5元，达到879元/月·人（10548元/年·人）。

### 4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04元，达到882元/月·人（10584元/年·人）。

### 5

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04元，达到882元/月·人（10584元/年·人）。

### 6

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41元，达到731元/月·人（8772元/年·人）。

### 7

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32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20元。

### 8

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1976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0824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